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度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7年11月13日审议并通过：

同意监事徐琼的辞职，并选举张小维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11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26,520,000股，占股份总数的100%，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琼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265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监事张小维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张小维女士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张小维女士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原因

因公司监事会收到原监事徐琼的辞职报告，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经临时股东大会提名增补张小维为公司第

一届监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张小维女士任监事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复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嘉泽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4日